关于调整招投标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建委、各功能区建设局、海河教育园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双万双服”动员会精神，转变监管方式，改进工作作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本着“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现就简化招标前置要件、优化招投标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优化事项

（一）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为施工招标的前置要件。招标人具备法定招标条件后进行施工招标。

（二）取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三）取消中标通知书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不再加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章。

（四）取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取消合同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合同应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不再加盖合同管理机构备案章。

（六）招标投标及合同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不再保存纸质档案。

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一）事中监管事项

1、评标专家抽取。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评标专家的抽取进行监督，确保抽取活动依法合规。

2、开标活动。招标人应当依法主持开标会，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活动，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3、评标活动。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应通过监控设备，对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行为，进行实时全过程监督。

（二）事后监管事项

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已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已备案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6、合同。各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可会同市场执法检查机构对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履约、结算环节，或者对建设项目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开展执法检查，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实管理人员，加强监管人员培训，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区监管制度，支持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要做好“服务员”和“裁判员”，主动为建设单位做好服务的同时，严格落实执法监督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查处。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督导，每月检查各区项目不少于3项。对发现不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2018年3月8日